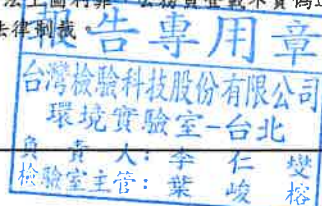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01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檢驗室主管：

鍾馗文才



頁次(1/1)

TWD 9755329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03
 聯絡人：陳癸分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加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鐘鴻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9755331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04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鍾馗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真黃人：李仁變
檢驗室主管：葉峻榕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TWD 9755332

聯絡人：陳癸分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鐘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鐘鴻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06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罐頭文化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真 實 人 李 仁 變
驗 室 主 管 葉 峻 榕

頁次(1/1)

TWD 9755334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08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鍾元厚文

圖利罪 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俊
實驗室主管：葉峻

頁次(1/1)

TWD 9755336

聯絡人：陳癸分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鍾鴻文(FII-27)。

2.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鴻文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10
 聯絡人：陳癸分

備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 $1.5E+02$ ，即為 1.5×10^2 。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仁厚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TWD 9755338

檢測目的： -----
 採樣時間： 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 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 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 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 NPD23B03811011
 聯絡人： 陳癸分

利罪公務員貪污不實偽造文
裁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主管：李仁峻
負檢驗室主管：葉峻

Member of SGS Group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12
 聯絡人：陳癸分

備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4.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實驗室主管：葉峻榕

頁次(1/1)

TWD 9755340

檢測目的： -----
 採樣時間： 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 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 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 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 NPD23B03811013
 聯絡人： 陳癸分

[illegible]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峻
實驗室主管：葉變榕

TWD 9755341

SGS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14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鍾馗文心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主管：李仁峻
負檢發室主：葉峻

頁次(1/1)

TWD 9755342

SGS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15
 聯絡人：陳癸分

頁次(1/1)

TWD 9755343

SGS

檢測目的： -----
 採樣時間： 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 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 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 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 NPD23B03811016
 聯絡人： 陳癸分

[illegible]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
檢驗室主管：葉峻

頁次(1/1)

TWD 9755344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17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負責人：李仁燮
實驗室主管：葉峻松

TWD 9755345

SGS

檢測目的：-----
 採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08時23分
 至：112年11月24日08時42分
 收樣時間：112年11月24日17時30分
 報告日期：112年11月30日
 報告編號：NPD23B03811018
 聯絡人：陳癸分

備註：1.測定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MDL”表示；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實測值。

2.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3.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4.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仁燮
檢驗室主管：鍾三喜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實驗室-台北

TWD 9755346